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北市教國字第一〇六三〇三三八〇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第一項)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第二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為俾辦理評鑑、獎勵及輔導本市委託私人辦理之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相關作業有所依憑，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4. 第四條明定實施評鑑之期程。
5. 第五條明定定期評鑑之項目，與定期評鑑各項目評鑑指標及不定期評鑑項目之公告期程。

6. 第六條明定教育局對受託學校得自行或委託辦理評鑑。

7. 第七條明定評鑑結果之等第。

8. 第八條明定教育局得接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分別予以獎勵、書面糾正、限期改善、複評及再限期改善之規定。

9.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爰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 法一科修正條文 | 教育局訂定條文 | 教育局訂定說明 | 法一科修正說明 |
|---|--|---|-------------------------|
| 名稱：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 名稱：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 | | 未修正。 |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u>按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評鑑小組，定期或不定期對受託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第一項)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u> | 教育局之訂定說明增列本辦法訂定依據之條文內容。 |

| | | | |
|--|--|--|--|
| | | <p>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時，得邀請家長陳述意見。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再限期改善。（第二項）前項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三項）」本辦法係依上開第三項規定</p> | |
|--|--|--|--|

| | | | |
|---|---|---|------------------------------|
| | | 之授權訂定，爰於 <u>本條</u> 明定本辦法 之訂定依據。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 稱教育局）。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 稱教育局）。 | 明定本辦法之主 管機關。 | 未修正。 |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教育局依本條例委託私人 辦理之臺北市市立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 託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 教育局依本條例委託私人 辦理之臺北市市立國民小 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受 託學校）。 | 明定本辦法之適 用對象。 | 未修正。 |
| 第四條 教育局對受託學校應 每三年實施一次定期評 鑑，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評 鑑。 | 第四條 教育局對受託學校應 每三年實施一次定期評 鑑，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評 鑑。 | 明定 <u>實施</u> 評鑑之 期程及 不定期評 鑑。 | 教育局訂定說明 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五條 受託學校定期評鑑之 項目如下： 一 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 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 學生學習之成效。 | 第五條 受託學校定期評鑑之 項目如下： 一 經營計畫之執行。 二 學生權益之維護。 三 學生學習之成效。 | 明定 <u>定期</u> 評鑑之 項目， <u>與定期評鑑</u> <u>各項目評鑑指標</u> 及 <u>不定期評鑑項</u> <u>目之其公告期程</u> | 教育局訂定條文 及訂定說明均酌 作文字修正。 |

| | | | |
|---|--|--|----------------------------|
| <p>四 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 教育實驗之特色。</p> <p>六 行政契約約定及其他教育局公告之項目。</p> <p>教育局應針對前項各款項目，訂定兼顧質性及量化之評鑑指標，於實施評鑑一年前公告。</p> <p>前條不定期評鑑之項目，教育局得由定期評鑑項目中擇取若干項目辦理，並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p> | <p>四 財務之透明健全。</p> <p>五 教育實驗之特色。</p> <p>六 行政契約約定及其他教育局公告之項目。</p> <p>教育局應針對前項各款項目，訂定兼顧質性及量化之評鑑指標，於實施評鑑一年前公告。</p> <p>前條不定期評鑑之項目，教育局得由定期評鑑項目中，擇取若干項目辦理，並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p> | <p>時間。</p> | |
| <p>第六條 教育局對受託學校之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自行辦理，<u>或</u>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p> | <p>第六條 教育局對受託學校之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自行辦理，<u>亦得</u>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p> | <p>明定<u>教育局對受託學校得自行或委託辦理</u>評鑑之辦理方式。</p> |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p>第七條 評鑑結果以項目為單位，分為三等第，其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p> | <p>第七條 評鑑結果以項目為單位，分為三等第，其成績採百分制計分，滿分為一百</p> | <p>明定評鑑<u>結果</u>之等第。</p> | <p>教育局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分：</p> <p>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p> | <p>分：</p> <p>一 甲等：八十分以上。</p> <p>二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p> <p>三 丙等：未滿七十分。</p> | | |
| <p>第八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各項目均達甲等者，為評鑑優良，教育局得發給獎金、獎牌、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之獎勵。</p> <p>評鑑結果一項以上列為丙等者，為評鑑未達標準，教育局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屆滿後，依原評鑑項目再進行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應再限期改善；改善期間屆滿經再複評仍未通過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教</p> | <p>第八條 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各項目均達甲等者，為評鑑優良，教育局得發給獎金、獎牌、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之獎勵。</p> <p>評鑑結果一項以上列為丙等者，為評鑑未達標準，教育局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限期改善期滿後，依原評鑑項目再進行複評。複評結果仍不通過者，應再給予限期改善後再複評；再複評仍不通過者，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p> | <p>明定教育局得依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之處理方式。</p> <p>評鑑結果，分別予以獎勵、書面糾正及限期改善之相關規定。</p> | <p>教育局訂定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p>育局應<u>主動或依受託學校</u> <u>之請求，提供適當之輔導</u>。</p> | <p>前項限期改善期間，教 育局應<u>派人給予輔導</u>。</p> | | |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辦法之施 行日期。</p> | <p>未修正。</p> |